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 社会主义民众国关于建立 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

两国同意在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和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奉行中立、不结盟政策，赞赏利比亚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它为巩固自己的独立、建设自己的国家而进行的斗争。中国支持利比亚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黄 华
(签字)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
主义民众国代表

阿里·阿卜杜勒·萨拉姆·图尔基
(签字)

一九七八年八月九日